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黔自然资规〔2019〕1号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 机制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49号），为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积极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有效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切实盘活存量土地，着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将实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增存挂钩”长效机制

（一）年度任务

1. 硬性任务。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增存挂钩”任务，为必须完成的硬性任务。省自然资源厅将根据自然资源部每年下达我省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任务，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数据，按比例分解下达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鼓励性任务。为更大程度地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省自然资源厅每年将按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数据，按5%且不低于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全面完成鼓励性任务奖励总亩数的3倍设立鼓励性任务，并分解下达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任务考核

1. 硬性任务。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全面完成硬性任务，省自然资源厅将按自然资源部奖励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等奖励。

全省未完成硬性任务，全省被自然资源部扣减的新增建设用

地计划指标，将由未完成任务的市（州）、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未完成硬性任务数比例分摊。

全省总体完成硬性任务，但个别市（州）、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完成硬性任务，省自然资源厅将按未完成的硬性任务数对等扣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2. 鼓励性任务。省自然资源厅对完成鼓励性任务的市（州）、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对全面完成任务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奖励 600 亩，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奖励 300 亩；对完成 50%及以上任务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奖励 300 亩，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奖励 150 亩。

二、做好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清理

（一）批而未供土地。属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两年内未用地或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对已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因相关规划、政策调整、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土地，经市（州）和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组织核实现场地类与批准前一致的，列为申请撤回用地批准文件。

对于未完全供地的批次用地，尚有部分完整地块因相关规划、政策调整、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土地列为申请撤回用地批准文

件。

（二）疑似闲置土地。应区分“非真实闲置的土地”“确实闲置可一年内处置完毕的闲置土地”“处置困难的闲置土地”。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针对清理核实的数据、总结出的问题及政策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对于非真实闲置的土地，及时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上补齐相关资料数据，消除闲置状态。

三、处置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

（一）批而未供土地

1. 自动失效批准文件。自动失效批准文件的处理，应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由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形成报告，上报市（州）人民政府，经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全面实地核实形成总体报告，于每年9月30日前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抽查形成全省报告报送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自动失效批准文件应附材料详见附件2。

2. 申请撤回用地批准文件。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批次用地，对需要申请撤回完整地块的，涉及地块应无银行抵押或司法查封。申请撤回用地批准文件应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由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上报市（州）人民政府，经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全面实地核实并形成市（州）总体报告后，于每年9月30日

前按照原报批用地程序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抽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撤回用地批准文件。省人民政府批准撤回的用地批准文件，由省自然资源厅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申请撤回用地批准文件应附材料详见附件 3。

3. 自动失效批准文件和撤回用地批准文件土地指标的使用。自动失效或撤回的用地批准文件报自然资源部后，自然资源部将在建设用地备案系统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予以标注，用地不再纳入批而未供土地统计。盘活的土地指标仍按属地进行管理，可统筹安排用于辖区内申报新的项目建设用地。一年内未使用的指标，省自然资源厅收回统筹安排。

盘活的土地指标涉及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退回县（市、区、特区）指标库。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由县（市、区、特区）按照一个撤回批文对应一个新申报批次用地审批进行抵扣，不足部分按规定核缴，多余部分不再抵扣使用。

原审批用地范围内允许建设区可按程序进行局部调整，调整到其它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用于依法报批新的建设用地。

（二）闲置土地处置。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积极、妥善处理闲置土地，鼓励通过依法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其中，用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适用过渡期政策，五

年之内按原用途管理。确需改变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如果地块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还需先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变更规划条件。经批准改变原用途的，重新办理用地手续。原为出让方式获得的，重新签订或者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原为划拨方式获得的，改变后的用途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批准，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办理相应的划拨用地手续，换发新的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改变后的用途如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

对于确因法院查封或诉讼无法处置的闲置土地，要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上标注“司法查封字样”或“司法诉讼字样”，并通过系统上传司法查封文书或司法诉讼文书扫描件，自然资源部将相应核减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四、加强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的监管

（一）清理常态化。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清理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及时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特区）认真开展清理。

（二）夯实任务。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每年下达的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制定工

作方案，填报整改任务清单，建立台帐，确保完成自然资源部下
达的硬性任务，积极争取完成省下达的奖励性任务。

（三）建立月报制度。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务必于每月 25 日前，将年度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
地任务整改清单、完成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建立“增存挂钩”指标监管系统。省自然资源厅建立
“增存挂钩”监管系统，对各地自动失效、撤回用地批准文件涉
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使用进行管理。

（五）及时填报信息。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督促
本辖区内县（市、区、特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在土地市
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和更新信息。每年 12 月 10 日前，全
面完成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清理处置任务的系统填报工作。

（六）批文公告。省人民政府批准撤回用地批准文件后，批
准信息由省自然资源厅在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开；征地
程序、补偿安置和撤销后的相关资料，由所在县（市、区、特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信息公开要求，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村务
公开栏和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开。

（七）加强统筹协调。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毕节市、
黔南州要统筹做好贵安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省直管县（市）
的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清理、处置、监管等工作；贵安新区、双

龙航空港经济区、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相关市、州沟通衔接，切实做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有关工作。

附件：1. 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

2. 自动失效批准文件报告材料清单

3. 申请撤回用地批准文件材料清单



抄送：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

自然资源部文件

自然资规〔2018〕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 “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

为积极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和盘活利用闲置土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进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解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要把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量作为重要测算指标，逐年减少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多和处置不力地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要明确各地区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具体任务和奖惩要求，对两项任务均完成的省份，国家

安排下一年度计划时，将在因素法测算结果基础上，再奖励10%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任一项任务未完成的，核减20%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二、规范认定无效用地批准文件。各省（区、市）要适时组织市、县对已经合法批准的用地进行清查，清理无效用地批准文件。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两年内未用地或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对已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因相关规划、政策调整、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土地，经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核实现场地类与批准前一致的，在处理好有关征地补偿事宜后，可由市、县人民政府逐级报原批准机关申请撤回用地批准文件。

三、有效处置闲置土地。对于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调查认定，依法依规收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对于非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应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分清责任，按规定处置。闲置工业用地，除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应收回的情形外，鼓励通过依法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其中，用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可以依照《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和相关产业用地政策，适用过渡期政策；依据规划改变用途的，报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四、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调查确认。对于失效的或撤回的用地批准文件，由市、县人民政府逐级汇总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地核实后，适时汇总报部。部在相关信息系统

中予以标注，用地不再纳入批而未供土地统计，相关土地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年度变更调查中按原地类认定，相应的土地利用计划、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相关税费等仍然有效，由市、县人民政府具体核算。对于闲置土地，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实际情况和有关要求，对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确认，并在本地政府组织领导下尽早明确处置原则、适用类型和盘活利用方式等。

五、加强“增存挂钩”机制运行的监测监管。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依托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加强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运行情况的监测监管。国家土地督察机构要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及处置情况纳入督察工作重点。对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面积较大、处置工作推进不力或者弄虚作假的地区，依照有关规定发出督察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自动失效批准文件报告材料清单

1. 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申报失效的原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2. “一书三方案”材料；
3. 原勘测定界报告、勘测定界图、界址点坐标成果（含原申报成果坐标数据和国家 2000 坐标成果数据，盖章纸质件及电子数据）；
4. 原核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费凭证和《贵州省征地社会保障资金审核意见书》；
5. “批而未供”土地的现场踏勘报告；
6. 原地块年度最新影像图及现行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 3

申请撤回用地批准文件材料清单

1. 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申请撤回“批而未供”土地的原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和涉及地块地类面积汇总表；
2. “一书三方案”材料；
3. 涉及地块原勘测定界报告、勘测定界图、界址点坐标成果（含原申报成果坐标数据和国家 2000 坐标成果数据，盖章纸质件及电子数据）；
4. 原核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费凭证和《贵州省征地社会保障资金审核意见书》；
5.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申请撤回批而未供土地的现场踏勘报告；
6. 原地块年度最新影像图及现行土地利用现状图。